

证券代码：603007
债券代码：113595

证券简称：ST 花王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公告编号：2023-019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花王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股票已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4.48 元/股的 130%，即 5.824 元/股。若在未来连续 16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5.824 元/股，将触发“花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花王转债”。

一、“花王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3 号）核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3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花王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3,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公司前述可转债发行事宜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5 号文同意，公司 3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花王转债”，债券代码“11359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花王转债”

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6.93 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4.48 元/股。

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由初始的 6.93 元/股调整至 6.92 元/股，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花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由于“花王转债”的转股价格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关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由 6.92 元/股调整至 4.48 元/股，详见《关于因按照修正条款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可能成就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4月4日，公司股票已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48元/股的130%，即5.824元/股。若在未来连续16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花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重整事项尚未被法院正式受理，公司后续进入重整有重大不确定性。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届时未选择转股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花王转债将到期。花王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可能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相关债权在花王股份重整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花王转债担保人花王集团目前已被裁定进入重整，其对于花王转债的担保责任是否能够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行使赎回权赎回“花王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